

#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2022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 一、 2022 年度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 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234	73.86	187524.61	18.105085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37	9.67	91345.34	18.10508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001	0.51	312	0
	三、保险经纪	0.1935	21.46	86797.27	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367	42.22	9070	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	0	0	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	0	0	0
	七、其他渠道	0	0	0	0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二、 2022 年度四类险种产品经营数据

本公司暂不涉及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产品。

### 三、 典型理赔案例

王先生为自己投保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骑电瓶车发生意外，后经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鉴定为三级残。我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赶往客户家中了解情况协助准备理赔申请材料并及时明确事故性质。经审核完成后赔付意外伤残保额 8 万元。

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1 年 6 月 02 日。被保险人在 2022 年 4 月 17 日骑电动车的时候与汽车发生交通事故，随后至附近的泰州第三人民医院进行住院治疗，2022 年 5 月 14 日好转出院。我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赶往客户家中了解情况协助准备理赔申请材料并及时明确事故性质。经审核完成后赔付意外身故保额 1.11 万元。

管先生为自己投保个人综合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被保险人在 2022 年 9 月 5 日因手指受伤立即被送往无锡市第九人民医院治疗。我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赶往客户家中了解情况协助准备理赔申请材料并及时明确事故性质。经审核完成后赔付意外身故保额 1.03 万元。

孙先生为自己投保安畅行 B 款两全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被保险人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因走路在家不慎摔倒跌伤头部被送往江阴市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死亡。我司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协助受益人准备理赔申请材料并及时开展理赔调查还原事发经过。经审核完成后赔付意外身故保额 20 万元。

顾先生是无锡某单位的蓝藻处理工人，在我司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单生效时间 2022 年 4 月 17 日。被保险人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在湖中蓝藻处理平台工作时不慎落水，2022 年 7 月 21 日早上被发现死亡，公司接到报案后及时联系投保单位和被保险人家属，第一时间开展理赔调查。理赔审核完成后及时赔付意外身故理赔款了 100 万元。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